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上市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员工购房、购车,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日余额额度内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用于员工购房、购车,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在库员工(即公司人才发展项目经盘点等方式选拔确认的人员,经过选拔的人员集合称之为在库人员,在库人员因异动、淘汰等形式,不再是人才发展的在库人员,该种情形为离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

2、公司2024年度实际提供的借款发生额为164.50万元,所有借款均依据协议按期收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公司的被资助对象无不良征信记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

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以届时公司与在库员工签订的具体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在库员工(即公司人才发展项目经盘点等方式选拔确认的人员,经过选拔的人员集合称之为在库人员),目的是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因此该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公司在借款前将严格审查在库员工的申请资格、征信记录等,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后按期督促借款员工及时完成还款,必要时将通过工资、绩效、奖金抵扣、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特定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特定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同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公司在借款前将严格审查在库员工的申请资格、征信记录等,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后按期督促借款员工及时完成还款,必要时将通过工资、绩效、奖金抵扣、诉讼等方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风险可控。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工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借款对象;该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宏工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湖南宏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宏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宏工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宏工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罗才华先生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等与信贷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

公司为湖南宏工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湖南宏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宏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公司对湖南宏工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南宏工	100%	94.98%	57,238.78	150,000	147.3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5,873,171.09	3,416,032,964.80
负债总额	3,007,064,276.73	3,227,927,806.79
净资产	158,808,894.36	188,105,158.01
营业收入	1,567,198,524.26	225,890,333.67
利润总额	-9,291,506.67	33,397,728.52
净利润	-3,072,504.34	29,296,263.65

(三)湖南宏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尚未签署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57,238.7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或者涉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事项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5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 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到第8.00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9.00项到第10.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 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号B栋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黎孔梅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号B栋证券法务部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 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662;投票简称:宏工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工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5年4月24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403310001	0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2083240837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4682988923	49,933.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9,933.17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一)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4403310001,截止2025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4,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4)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2083240837,截止2025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201.54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4)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682988923,截止2025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49,933.1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731.63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4)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基于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成本控制等原因,现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3年	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中润光学、中巨芯、楚环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3年	同上
	张娟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了好想你、新益昌、宏工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平安电工、宏工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6万元(含税)。

审计费用受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基础之上,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331,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勒股份	股票代码	301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		
传真	021-57685025		
电话	021-57685221		
电子信箱	kaledongmi@kale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HVLS(全称"High-Volume, Low-Speed")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托于HVLS风扇业务积累的客户渠道和技术优势,公司于2023年拓展业务至新能源领域,围绕着锂电池应用技术,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双方合资设立的河南豫资开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为载体重点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实现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以AI+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整体战略转型。

(一)HVLS风扇业务

1、主要产品

HVLS风扇是一种风量大、转速低(通常低于100转/分钟)的大型风扇,具有覆盖面积广、立体微风效果显著、节能高效、安全耐用、安装便捷等特点。一台直径7.3米的HVLS风扇在空旷场地中可覆盖超过1,200平方米的区域,模拟自然微风效果,提升人体舒适度。与空调、供暖系统配合使用时,能够有效消除冷热空气分层现象,降低能耗,提升暖通系统的综合效率。

HVLS风扇主要由驱动总成、扇叶组件和控制系统等模块组成。驱动系统带动扇叶以一定角度缓慢旋转,推动大量气流从上向下流动,并沿水平方向扩散,形成持续、立体的微风效果。其通过产生大面积的立体微风来促进空气循环,从而改善建筑物的通风状况,调节环境湿度,提升人体的舒适感,常被应用于工业厂房、仓储物流中心以及公共场所等多种场景,应用场景丰富。

根据驱动电机类型的不同,HVLS风扇主要分为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分别对应异步电机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两种技术路线。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是HVLS风扇技术发展的新型产品,相较于异步电机HVLS风扇,具有大风量、小型化等优势,技术拓展性更强,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2、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

我国HVLS风扇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经历了2008-2015年的快速发展期,目前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进程,HVLS风扇行业发展新时期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国内厂商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包括扩大出口或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二是厂房、仓储物流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加快拓展,进入越来越多公共场所,行业市场需求被不断挖掘。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应用领域的拓宽,HVLS风扇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形成,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3、行业地位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打造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及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等多项独特核心技术。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产销规模名列前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同行业主要从事HVLS风扇业务的其他公司未在境内或境外市场上市,公司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二)锂电池技术应用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应用技术,以锂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及系统集成(PACK)业务领域为核心,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世界级高品质锂电应用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系统、轻型动力电池包、5G基站及数据中心UPS备用电源等产品是公司锂电池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专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强大的综合竞争优势。

1、主要产品

(1)工商业储能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液冷储能产品"骐骥233kWh储能柜一体机",具备更大容量、更长寿命、更高效率、更安全、更灵活、更智慧这六项关键特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效率、长循环寿命的工商业分布式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为满足国际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专为海外市场研发"HULK 200储能柜一体机",该款储能柜已完成IEC 62619、IEC 63056、IEC EN62477-1以及EN 61000-6-2/4的T?V南德认证。工商业储能产品一方面可凭借峰谷价差获取移峰填谷收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另一方面在离网应用中能够在无电网覆盖或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独立运行,提供持续的电力供应。

(2)轻型动力电池包

公司深入洞察清洁家电、AGV机器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叉车等多个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针对不同场景需求进行自主研发,提出"电池+驱动"集成化定制化配套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3)UPS备用电源产品

公司自研的UPS应急备电拥有5C高倍率放电的显著技术优势,可以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现有48V15Ah、576V100Ah、48V1000Ah等型号,同时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容量选择。UPS适用于5G信号基站、数据中心等需要不间断电源的应用场景,通过与国际客户合作积累定制化产品经验,公司已具备提供高技术、短周期、大规模定制化UPS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可高倍率充放电、灵活、安全的备用电源产品。

2、市场前景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其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尺寸设计灵活、清洁无污染等特点,是目前最具竞争力的化学电池之一。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交通工具、储能和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聚焦锂电池应用技术创新,以锂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及系统集成(PACK)业务领域为核心,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应用解决方案,主要覆盖工商业储能、轻型动力电池包以及5G基站、数据中心UPS备用电源等应用领域。

(1)工商业储能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储能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各地纷纷出台鼓励政策,推动储能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底,中国已投运新型储能累计装机量达到73.8GW/168.0GWh,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130%。据GGII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储能系统出货量高达170GWh,同比增长146%,其中海外市场需求占比达27%,成为推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力量。当下国内市场储能企业竞争激烈,但海外市场大型储能需求显著增加,全球储能市场呈现出多点开花的繁荣景象,出海成为储能企业的必然选择。

(2)轻型动力电池包

轻型动力电池包是一种专为移动设备和便携式工具设计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系统,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能量密度高、无记忆效应等优点,能够使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持续工作更长时间,减少充电次数和更换电池的频率,提高工作效率。凭借优异的性能特点及环保效益显著的特性,轻型动力电池包在电动工具、电动叉车、清洁家用电器、机器人等工业或消费电子领域实现深度应用。此外,轻型动力电池包还在无人机等其他新兴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

(2)轻型动力电池包

UPS(不间断电源)电源,作为关键的后备电源设备,能够在主电源失效时迅速提供电力支持,确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从而有效保护各类精密仪器免受电力波动和突然断电的损害。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张,服务器算力需求显著增长,作为保障关键设备电力稳定的"最后防线",UPS系统成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场景的刚性需求。据贝哲斯咨询数据显示,全球UPS市场规模2024年达到88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约攀升至133亿美元。

(三)战略转型布局

1、AI应用转型背景

(1)政策背景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AI)产业的发展,将其视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战略引擎。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持续加大在AI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产品创新,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AI技术体系。同时,政府还积极引导和支持AI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金融科技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I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

在此背景下,我国AI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应用场景日益丰富。

(2)战略合作背景

2018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通过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公司上市前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2022年9月,双方再次合作,合资设立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并于2023年9月同比例向豫资开勒增资,豫资开勒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3亿元人民币;2024年6月,豫资开勒新增人工智能业务相关经营范围,并正式更名为河南豫资开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布局人工智能业务。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豫资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产投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以豫资开勒为合作主体,围绕人工智能场景的落地应用、数据要素的开发、算力池和开发平台的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凭借公司所拥有的上市公司高度市场化运作机制、人员激励制度、资本化平台以及合作方豫资集团丰富的背景资源及产业积累,双方将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多个产业领域的布局和深度合作,为河南省乃至全国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为落实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公司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规划实施,共同打造河南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史东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经公司推荐由公司董事温旭沛先生任豫资开勒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深化与中豫产投集团的合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促进双方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以AI+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整体战略转型目标。

2、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以豫资开勒为载体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主要聚焦政企、医疗、教育及金融等对数据有高安全需求的特定领域,提供私有化算力部署及定制化AI应用模型开发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产品采用"软硬一体化"形态,为客户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科研与计算环境,确保客户在满足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使用AI产品,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化应用,提升工作效率。

(1)智慧办公

聚焦政企客户办公刚需,豫资开勒专为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设计的AI智能公文处理平台,该平台搭载行业领先的公文写作深度学习模型,特别依托人民网强大的主流价值观语料库、权威内容审核技术及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实现了政务公文处理的智能化与标准化,具有智能公文写作、智能知识库管理、智能语义搜索、公文格式规范化处理、语义校对、涉政内容审核以及高安全等级的数据存储等多项核心功能,目前已在多地政企及事业单位进行部署。

同时,针对政务企端的智慧化改造项目,豫资开勒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产业生态体系硬件资源,结合自研的"大模型服务平台",深度挖掘客户数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AI模型和应用平台,辅助智能办公和辅助政务决策,用AI赋能政企用户数智化升级。

(2)智慧医疗:

豫资开勒针对医疗场景下不同应用领域,提供多种产品组合的医疗AI解决方案。

一方面,专为医疗科研人员设计的AI医学写作与科研平台,搭载基于百万篇医学文献训练优化的"灵曦"大模型,能够深度理解医学专业术语,智能优化学术写作表达,并提供多语言论文翻译功能,帮助医疗科研人员提升医疗研究效率。该平台核心功能包括:智能文献检索与阅读、数据深度分析与统计以及研究设计辅助等,助力提升科研效率与成果质量。

另一方面,基于自研的"MAAS医疗AI科研训推一体化平台",利用多模态技术(影像、文本、语音),结合生成式AI的通用性与医疗垂直领域的数据训练,进行医疗垂直大模型的开发,实现AI影像诊断、AI影像模型验证、结构化报告的质控等功能,加速医疗领域的智能化升级。

目前,医疗科研辅助平台已在多家三甲医院进行部署,同时与贵州省康复医院及贵州慧康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核医学科等分别达成科研合作,共同推进AI技术赋能医疗产业的创新发展。

(3)智慧出行

通过整合区域内的出行资源,与以无人驾驶为代表的智慧出行领域的头部企业合作,搭建智慧出行的运营服务平台,促进区域出行产业的智能化升级,以及高质量智慧出行服务体系的构建。

2025年2月,公司与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拟建立合作关系,推进河南省汽车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推动人工智能在汽车领域的落地应用为目标,围绕无人驾驶技术相关领域开展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58,274,315.91	1,052,421,374.13	-8.95%	959,022,9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163,822.91	816,061,536.81	-4.52%	783,180,292.8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1,191,152.88	368,581,262.85	-10.14%	303,935,8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0,566.16	26,851,573.61	-139.22%	30,095,0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6,815.73	17,885,722.88	-201.35%	17,899,1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4,262.78	36,422,394.85	19.83%	38,471,82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138.1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139.0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36%	-4.68%	3.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68,456.47	119,271,039.30	111,569,963.42	52,881,6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9,390.73	12,189,675.73	5,475,299.07	-18,876,1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1,151.71	10,614,447.84	2,052,547.87	-18,642,6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8,592.85	496,454.55	10,287,291.86	70,639,10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卢小波	境内自然人	25.73%	16,610,000.00	12,457,500.00	质押1	5,500,000.00
熊炜	境内自然人	14.22%	9,181,920.00	6,886,440.00	不适用	0.00
于清梵	境内自然人	5.60%	3,612,880.00	2,709,66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97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	1,89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郝蕾	境内自然人	1.49%	96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滴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7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8%	70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5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雨芳	境内自然人	0.92%	59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熊炜先生是共青城睿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注:1本次质押已于2025年2月26日全部解除。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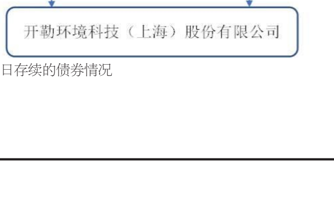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